

惠州市民政局

〔B〕

惠市民政案〔2025〕20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059号提案的答复

谭永生、姚肇峯、杨超委员：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城市道路命名管理水平的建议》（提案第2025059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中心城区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自然资源局规划并提出申请；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目前中心城区的道路路名牌由市民政局统一按计划树立路名牌，强化道路名称的地理标识功能和指位性。目前惠州的地名管理系统正在由市政数局统筹建设。待建设投入使用后会大大的提高使用效率。

二、主要做法

（一）严格坚持规范化。我市道路命名采用“专名+通名”的结构形式，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原则上一地一名，同类地名在区和县级范围内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谐音，

并避免歧义词和方言贬义词，与周边地名和现行地名相协调、衔接，确保名称符合地域文脉。

（二）尊重历史、促进社会稳定。道路地名命名应尊重历史，同时反映当地地理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道路地名，尽量尊重现状地名，以保持地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要保留一些有历史意义的老道路地名，对于某些老道路地名确实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存在不良影响，如读音有歧义的地名，经过论证，需要更改的，经法定程序予以更改。为宣传地名历史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地名有文化、有历史，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更重要位置。202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强化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挖掘。地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形态，是社会风貌和时代演进的重要见证，具有历史文化、审美符号等多重价值。了解一座城市，往往从地名开始。惠州有2000多年历史文化，挖掘惠州深厚的地名历史文化底蕴，打造地名文化公园是保护和传承惠州地名文化，提高公众对惠州地名文化的认知和理解，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举措。

（三）道路命名工作时效。自然资源部门参照城市规划对城市主干道、重要道路命名，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周期，每五年集中开展命名和更名工作，严格落实道路命名规划（修编）工作，对于次干道、街道、以及乡镇道路，建立动态补充机制，每年或每季度统一收集命名需求，及时进行命名或调整，适应城市发展变化，及时满足老百姓生活需要。

三、下步计划

（一）完善查询体系。目前惠州的地名管理系统正在由市政

数局统筹建设。待建设投入使用后，会充分利用系统对道路名称进行查询，有效避免我市同音、重名、有歧义等路名出现。提高群众的认识度。

（二）建立完善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道路命名申报、审核、征求意见、审批流程，细化工作程序，规范管理措施建立地名批准和使用管理、信息更新的长效机制。根据2022年5月最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在方便市民出行、体现地域特色的基础上，一是邀请有关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道路命名工作，对道路命名赋予的历史文化内涵。二是对重大道路的命名还可以通过现代媒体广泛征求各界群众意见和邀请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研究讨论，提高公众参与度。因地制宜，提升路、街、巷名称的命名常态化、规范化管理与服务水平。提升命名工作效率及命名质量。以制度化、标准化、文化性、智慧化为导向，持续完善地名管理体系，为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三位委员对民政区划地名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黄林贤，0752-2809515）